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5号

罪犯郭发铭，男，1993年11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无业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（2023）云090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发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1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1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3元，账户余额1704.0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无欠产，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发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